

##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三、地點：本校至美樓視廳教室。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3. 公開陳列樣書：自 115 年 4 月 29 日（三）至 5 月 6 日（三）。

五、樣書提供：

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1) 一至六年級 108 課綱所有科目（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請標明價格）
2. 樣書送達佈置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教務處

六、選用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評選期間（4 月 29 日起），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只進行教科書樣書陳列，教具請勿陳列。
4. 所有陳列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之間洽本校教務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7. 聯絡洽詢：教務主任汪詩穎、設備組長王希賢

永寧國小電話：(04) 26394234 轉 712 傳真：(04) 26302677

永寧國小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王希賢

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汪詩穎

校長：

臺中市梧棲區  
永寧國民小學校長 彭文貞